

鄭富仁先生獎助學金辦法

- 第一條 鄭富仁先生為獎勵優秀學生暨鼓勵家境清寒之學生專心向學，特設立「鄭富仁先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並授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本組）訂定「鄭富仁先生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之管理與核發事宜由本組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校友總會人員及鄭富仁先生指定人員組成「鄭富仁先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之。本委員會召集人由學務長擔任之。
-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由鄭富仁先生捐贈，自99年元月起每年捐贈新台幣參拾萬元，期限以五年為原則。所捐款項存入本校校務基金專戶中。
- 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為鼓勵家境清寒學生之助學金。本校化工系及模具系以推薦二名學生為限；其他系所以推薦一名學生為限。
- 第五條 家境清寒學生，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每一年度每名學生可領取獎學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受本獎助學金補助之學生需於一年內相對提供100小時工讀服務，由各推薦系所分派工作。申請表格如附件一、二。
- 第六條 申請本獎助學金之學生，申請年度第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需達六十分，操行成績需達七十分，核發之優先順序如下：
- (一) 具有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資格之學生。
 - (二) 父母之一領有殘障手冊，並有家境清寒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 家境清寒之僑生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之學生。
- 第七條 本獎助學金申請人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申請逾期或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鄭富仁先生獎助學金申請書

姓 名		學 號	
班 級		身分證號	
申請人狀況描述 (一百字內)	申請人： (簽章)		
推薦人	推薦人： (簽章)		
審核意見			
召集人		承辦人	
存款銀行(郵局) 名稱(學生本人)		局號 (帳號)	

附註：申請時需檢附申請書、學業操行成績單、100小時服務承諾書、其他相關文件。

(附件二)

鄭富仁先生獎助學金

服務 100 小時承諾書

學生(姓名)_____ 接受鄭富仁先生獎助學金，獎助金額 15,000
元整，願意配合_____系分派之工作，於領取獎助金一年內提供 100
小時工讀服務。

立承諾書人：

(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